

证券代码: 600691

证券简称: 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26-014

##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情况

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的第三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的（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 二、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 **（三）薪酬标准**

#### **1.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由职级薪和基薪构成，其中职级薪的标准由职务等级确定，基薪与月度履职情况挂钩。

绩效薪酬分为经营绩效薪和安全绩效薪，经营绩效薪 60% 为月度发放，40% 为年度兑现，经营绩效薪的考核结果挂钩指标为 KPI 指标、GS 指标、价值回报率以及底线指标；安全绩效薪挂钩安全指标情况。

中长期激励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等。

#### **2. 独立董事**

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

###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均按月发放、年度兑现按年发放。

2. 独立董事薪酬按年发放。

3. 公司董事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三、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

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由职级薪和基薪构成，其中职级薪的标准由职务等级确定，基薪挂钩与月度履职情况挂钩。

绩效薪酬分为经营绩效薪和安全绩效薪，经营绩效薪 60% 为月度发放，40% 为年度兑现，经营绩效薪的考核结果挂钩指标为 KPI 指标、GS 指标、价值回报率以及底线指标；安全绩效薪挂钩安全指标情况。

中长期激励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等。

###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年度兑现按年发放。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各位委员对本人薪酬事宜进行了回避，对其他人的薪酬事宜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个人岗位职责情况

制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报酬总额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与上年度对比均有所下降，符合业绩联动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本次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